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 員			(十六) (二十二)	由市長依規定聘（派） 兼之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組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二 (十六)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